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b>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	1
<b>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3
<b>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b> .....	4
议案一 .....	4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议案二 .....	7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大会安全。

六、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七、股东应在大会主持人点名后有序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

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八、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十一、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并按表决办法进行表决。

十二、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统计计票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情况

###### 1、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綦东钰，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合伙人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操更生，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琳，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綦东钰近三年受到1次警示函。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

用按照被审计单位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160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20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 议案二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朱玉梅女士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小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职于丽斯达（湖北）日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恩实业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经中心财务主管、融资中心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中心副总经理、资金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